

## 七樣致命的罪 (七之七) 貪婪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最後一次跟大家查考「七樣致命的罪」。

聖經描寫主耶穌是遠離罪惡、升入高天、尊榮的大祭司，

主耶穌的一生有一個目標：就是遠離罪惡。

效法耶穌就是要效法祂遠離罪惡。

遠離罪惡之前，我們先要了解什麼是罪？對罪敏感，我們才能夠遠離罪惡。

因此，這一方面需要「真理的教導」，從神的話語來認識，在神的眼中什麼是罪？

再來，就是需要「聖靈的感動」，讓大家的心，對罪非常地敏感，這樣我們生活才能遠離罪惡，因為「罪」本身常常是看不見的，是根深蒂固扎在人的心中，

所以聖經裡才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(耶十七 9)

現代文明越來越高，也越來越現代化，但若用聖經的標準來看，人的心卻壞到極處，雖然外表越來越文明。信耶穌就是要從內心做根本的改變，這樣才能夠做新人。

**最後一點要查考的是「貪婪」。**

大家都知道貪婪是不好的，如果我問大家：「你是不是一個很貪婪的人？」

我想大家一定是回答「我不是這種人。」

但是，我們要遵從聖經的教訓，再一次審查自己。

聖經羅馬書說：貪婪是罪。

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。(羅一 28-29)

人類道德敗壞是從哪裡開始？是「對神的否定」開始。

如果沒有神，什麼都可以做，因此就盡量找法律漏洞，這樣就沒有人能把你怎麼樣？

「否定神」是道德墮落的開始，因為道德是從「內心」開始的一種行為規範；人如果敬畏神，從心裡開始就有一個神的標準在內心裡；人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人心裡開始邪僻，就開始犯罪。

不合理的事情不是不合人情，是不合「神的道理」的事情。在 29 節說：「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」。第一個是邪惡、第二個是貪婪，所以貪婪是「不義」裡的第二種。

在這裡把兇殺、姦淫、貪婪並列一起，可見這是相當嚴重的罪。

## 貪婪的後果是什麼？

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  
(林前六 9-10)

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也就是說信主之後，我們還活在不義當中，是不能夠承受神的國，首先就是從淫亂、拜偶像開始。這樣看起來，一個人如果一直都過著貪婪的生活，跟醉酒一樣，到最後就跟神國沒有分。因此天國是努力進去的，努力的人才能得著。所以「努力」就是努力離開罪惡，進入「神的義」裡面。歌羅西書講得更清楚，為何貪婪不能承受神的國？

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  
(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)。(西三 5)

聖經說我們要治死在地上的肢體，就是要把從肉體出來惡的慾望把它治死，  
也就是保羅所說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  
(林前九 27)

傳福音給別人就是做聖工，做聖工不是得救絕對的保證，得救的保證必須要在靈修上不斷地追求。做聖工會帶來天國更大的福分，保羅深深了解，他要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。這個原文就是「痛打己身」。

我們發現聖經的教訓，跟現在的生活是完全兩回事。現在的人就是要取肉身的喜歡，所以講究「感覺」。我感覺很好，就繼續看、我感覺很好，就繼續喝、我感覺很好，就繼續聽、我感覺很好，就繼續講、我感覺很好，就繼續停留在一個地方，叫我肉身的感覺舒暢。

因為把感覺提升已經超過神了，神的靈就開始在裡面憂傷，良心就不安，再來這個良心就死掉了，聖靈也不再感動了。保羅說：要痛打己身，就是不要被我們的感覺牽著走。若這個感覺是不好，「不義」是從肉體的惡慾出來的，就要把它打死、治死，當然那是個很痛苦的過程，但要打死我們肉體的惡慾，才能有屬靈的平安跟喜樂。所以屬靈的人在追求的過程，常常是在流眼淚的，因為這是要打死自己肉身罪惡的感受，如此才能夠靠近神。

「貪婪」就與拜偶像一樣，為什麼呢？神在我們心中應該是「最高的地位」，若偶像在我們心中已經取代了神的地位，那「貪婪」就是我們對錢財的慾望，已經提升超過了神，為了要得著利、為了要得著財，我已經不管神了，這個變成最重要，所以神就變成不重要，這樣看起來，貪心就跟拜偶像一樣。這在神面前是很嚴重的罪。

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  
(提前六 9-10)

貪財是萬惡之根，這根是埋在土裡你看不到的，若讓這根長起來，而且結了果子那就非常慘了，到最後就是用許多愁苦把自己給刺透了。所以人的心有貪的惡根在裡面，一直發展到最後，就是愁苦在生活中刺透了他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人貪戀錢財就會被引誘離開真道，他的生活型態就一直偏離聖經的道理，整個生活目標就是對準一個「我要錢財」，生活一旦偏離了真道，只有一個後果：就是「愁苦」。

在我牧養教會的過程，看到了一些例子。有時候看到信徒對錢財的追求，真的很讓人擔心，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，他的孩子就完了，因為他沒有時間過家庭生活、沒有時間教養兒女、沒有時間讀經禱告、當然也沒有時間做聖工，他整個頭腦裡都是「錢」。  
如果你告訴他不要這樣，他也不會感謝，反而會有反效果。等再過幾年，他的孩子上大學，都不來教會了，有的犯罪了，家庭生活一蹋糊塗。因為他在剛開始時，就沒有把貪婪的惡根拔除。人想要發財，就會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裡，到最後被有害的私慾包圍，然後沈淪在敗壞滅亡之中。

有一個人在 Atlanta (亞特蘭大) 殺了很多人，他把他的太太殺了之後，想到兩個孩子沒有媽媽，現在我殺人要下監，他們就沒有爸爸，這樣很可憐，於是就順便把兩個孩子殺掉。他一時受苦，不想一輩子受苦，要死也不甘心自己一人死，就跑到之前買賣股票的地方，把以前的同僚也殺死。我們想想這整個事件，罪的根在哪裡？就是貪婪。  
他做股票是當天買、當天賣，這個是風險、壓力非常大的事業，連專家都很難預測，更何況這個人他並不是專家，所以在很短的時間，他虧損了十萬塊美金，當他虧損時，他就想下次要賭注更大再贏回來，洞越補越大，最後無法挽回。再來他就責怪妻子，因為她生活水準很高，所以他要賺更多的錢，因此到最後造成這麼多人被殺，這樣看來貪心確實是不好的。

「富有」本身不是罪，主耶穌也有門徒是富有的，亞利馬太的約瑟是富有的人，他整個人生是以「神的國」做仰望的目標，所以他的富有變成服事神的工具，因此那個富有對他並沒有損失，反而會帶來財寶在天上。但如果不是以愛神、愛人，做為人生的目標，人有還要更多，這個貪婪的本性到最後帶給人是毀壞，沒有造就。

## 什麼叫做貪婪？

### 第一、不義之財

「不義之財毫無益處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。」（箴十2）

「義」跟「利」常常是衝突的，做一個基督徒與世人不同的地方是在哪裡？

當「義」跟「利」衝突時，你選哪一個？

我想世界上許多人為了得到「利」，他可以把「義」放在一邊。

但是做一個基督徒不同的是，當這個衝突的時候，他可以取「義」，而放棄「利」。

如果要這樣做的話，他要忍受暫時的損失，他要相信他這樣做是討神的喜悅，這樣他才會取義，而不取利。

這「義」又可分做兩種：

1. 在人的道理上是對的。
2. 在道理上，人看起來不對的。那不義之財，人看起來就是不對的。

舉個例說；猶大賣主耶穌，一般人也知道這是不對的，他為了三十塊錢把他的老師賣掉，這就是一種「貪婪」。

在社會上也有這種情形，例如：逃稅，這也是貪心。

我在中南美洲遇到一位信徒，他是做汽車零件進出口生意，做得不錯，跟他的親戚一起合作，後來他的親戚要和他拆夥，為了一些問題要把他告上法院，他說：「我一點也不怕，因為我只有一個帳目，沒有兩個帳目。」所以在華人社圈裡，他的名聲很好，大家都知道在華人社圈裡，只有他是一個帳目，其他的公司都是兩個帳目。所以到政府那裡的帳目，就是他實際的帳目，這樣他是不是吃虧呢？沒有，神祝福他，生意做得很好。

我們在社會上享受了很多的福利，是因為每個人都有納稅的義務，所以逃稅是不合理的，這也是不義之財。

用詭詐之舌求財的，就是自己取死；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。（箴廿一6）

用詭詐的舌來求財，這是吹來吹去的浮雲，是用不正當的外交手段賺取錢財，使人陷入陷阱來得利，這個到最後證明也是不好的。因此信主的人，選擇職業要很小心，例如做 Salesperson (銷售員) 要很小心，不要用三寸不爛之舌講好聽的話，其實卻不是那回事，這樣子在賺錢，因為有些職業不容易守道。

有次我在印尼遇到一位弟兄，他看起來很熱心，他告訴我，教會好幾次要按立他做執事，他都說：「等我退休後再說」，因為他那個職業，沒有辦法讓他百分之百做個誠實人。感謝神！他對「聖職」看得很清楚，這是神聖的。所以他才說：「因為我的職業，現在我不能接受。」所以實際上，的確有些職業是不適合基督徒做的。

在神的面前什麼叫「不義之財」？

不合聖經的道理、不合神旨意的錢財就是不義之財。

在舊約時代，高利貸是不行的，現在有人卻趁別人需要時，就放高利貸，一個月利息10%~50%，這比銀行一年的利息還高，可惜是有些信徒，真的是這樣在賺錢，而且對象還是教會的信徒。你要錢周轉可以，每個月利息10%。這從聖經看來是不對的，這是貪婪。聖經裡甚至說：如果對方生活有需要，不應該取利息，不是做生意，是生活有需要而借錢，不該取利息，所以聖經的義標準很高。

亞伯蘭跟他的侄兒合不來，兩個人沒錢時住得很好，兩個人都有錢時就合不來，於是亞伯蘭就對他侄兒說：「你先選吧！」他的侄兒真的也很貪心，選了最好的地方，但是在神的眼中亞伯蘭有義，他做的是對的，所以羅得一搬走，神就向亞伯蘭顯現，神說：亞伯蘭，你起來看，看到的我通通都給你；你起來走，走過的我都要給你。他的姪子羅得選最好的，到底他得到了什麼？最後他住的所多瑪城，全部都變成了灰，連他的太太也變鹽柱了。

有時候看到父母錢財多，子女在爭錢財，如果這種情形發生在教會，我想，他們在道理上需要大大地再追求。有人問主耶穌家產要怎麼分？主耶穌沒有告訴他們要如何分，只說：你們不要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大家都不要貪，事情就很好處理。所以不義不只在法律上，在神的愛的大原則下，只要不符合神的道理，這個就不對。

做先知是要傳達神的警告，但是巴蘭先知為了自己的好處，就開始改變了，他已經被收買了，要去咒詛以色列百姓，但當他要咒詛時，神感動他，他咒詛的話就變成了祝福的話。所以站在神面前服事人，若心有一點點貪，整顆心一偏，講的話也不一樣，就是跟巴蘭一樣。

基哈西在跟從以利沙先知時，後來乃縵元帥來，大痲瘋得醫治，乃縵要給很多金、銀、漂亮衣服，結果以利沙連一樣都不要。但同樣住一間房子的人，面對這個錢財的感受就不一樣了，以利沙一樣都不要，而基哈西覺得太可惜了，就趕快追上去暗中要了一點，這就是在神面前不義，所以基哈西一回來，神就感動以利沙問他到底去了哪裡？結果痲瘋就到基哈西的身上了。為何以利沙不要？因為他常常親近神，神滿足了他，清心寡慾，所以他覺得這個沒有什麼，但是如果一個人沒有被神滿足，那金銀財寶的吸引力，不是很大嗎？

## 第二個、急速發財

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；勤勞積蓄的，必見加增。（箴十三 11）

沒有勞力而收穫的，一定會消耗。有人說：「我賭博賭了整晚，怎麼沒有勞力？」不是這樣解釋的。「勞力」是親手做正經的事，因勞力而有所得，這是神要我們得財的一種方法。

誠實人必多得福；想要急速發財的，不免受罰。（箴廿八 20）

急速發財，就是在很快的時間裡發大財，比如說賭博，這個不合神的旨意，即使你立志要向神獻十分之二，也不合神的旨意；還有我們買股票，若做為「投資」是好的，但如果是「投機」就不好了，所謂投機，就是在短時間內買空賣空，這常會帶來不好的結果，有時甚至連信仰都垮掉了。

## 第三個、沒有節制的追求財富

生活的平衡是神的旨意，因此聖靈的果子才說要有節制。彼得在年老時，也提到「節制」是屬靈的美德。什麼叫做「節制」？就是追求到一定程度時，就要踩剎車，這就叫節制。如果工作會影響到家庭生活、敬拜神的生活，就要趕緊踩剎車，這就叫節制。因為把所有的家庭生活、信仰生活時間，都用來賺錢，這個就是「貪」。

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：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」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：「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：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『我使亞伯蘭富足！』（創十四 21-23）

所多瑪王說：「我要人，錢給你。」所多瑪王就代表魔鬼，錢給你、人給我，魔鬼要的是「人」！天下榮華貴都是牠的，牠可以給我們，所以不是所有賺錢都是從神來的，有的是從魔鬼來的。魔鬼也有能力讓人賺錢，如果有人問你說：「三百萬給你，你把孩子給我」，我想沒有人為了三百萬會把孩子賣掉。然而在現實中，已經有很多人在生活當中把孩子賣掉了，因為你拼命做事業、拚命賺錢，沒時間照顧孩子、沒時間照顧子女的信仰、沒有時間建立基督化的家庭，可能你在這幾十年多賺了錢，有好房、也有好車，但是，你在屬靈上的是破產的，這不就是為了錢，把孩子賣掉了嗎？因此，沒有節制的賺錢就是貪心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？那個「生命」不一定是指肉體，而是靈命。

怎樣才能夠「不貪」？

一、要有正確的價值觀：

人的價值不是用錢來算的，這個叫做外表，神是看人內心，外表是給人看的。

二、我們的安全感要從神來，如果有神，你一定有一條路可以走。

所以很多人想賺更多，就是為了要得到安全感。

因此我們要知足，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，神給我們多少機會就做多少事情，

生活要平衡，這樣我們才不會陷入這個陷阱裡面去。

生活有神的同在，有屬靈的平安與喜樂，

全家都能夠基督化，大小能夠敬畏神，

這不是千萬的金銀能夠買得到的。